关于征求《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意见建议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提振消费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我区消费提质扩容，我局牵头起草了《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广大市民、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就本征求意见稿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留下您的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5年8月29日。联系电话：0598-8220125，电子邮箱：syqfgj@163.com，邮寄地址：三元区新市北路836号，邮编：365000。

**附件：**1.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

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和三明市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系列政策措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1.稳定就业。**完善就业促进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发挥社会经营主体吸纳就业作用，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保用工政策。持续推动我区企业与中西部省（区）开展劳务对接行动，深化与泉州的山海劳务协作，并按规定落实促进就业相关补贴政策。2025年，建设零工驿站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不少于10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0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支持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创业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区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资助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择优给予3万元-10万元资助。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班、创业培训等活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职业技能。**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指导辖区企业建设企业实训基地。2025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00人次以上，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4.居民增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种养技术水平，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50人次。在农村生活、交通、农田水利等公益性和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稳步推动本地居民收入增长。（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5.加大清欠力度。**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802号）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清理方案等工作，具体账款应逐表、逐项及时清偿完毕。同时加强预算管理、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前置条件约束，从源头上防范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动，把清欠款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努力实现政府无欠款、三元无欠薪。（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办、区属国企）

**二、实施消费能力保障行动**

**6.生育养育保障。**全面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一孩、二孩、三孩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责任单位：区卫健局、财政局）

**7.教育保障。**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优质均衡工程,重点推进三元区群英小学、三明市第十一中学、三明市第十中学3所义务教育相对较薄弱的公办中小学学扩容改造工程，提升办学条件，增加学位195个。实施教育保障项目至少8个，总投资不少于8000万元，推进实施消费能力保障行动。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补助，落实国家奖助学金政策，涉及学前阶段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惠及学生0.085万人次，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学可上。（区教育局）

**9.医疗养老保障。**在基层公立医疗机构推行门诊“先诊疗后付费”。实施医师下基层服务，抽调13名中高级职称医师下基层服务。2025年，在公共场所配置4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培训救护员750人次；为全区适龄女性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2600剂次。推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试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根据国家、省、市部署，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引导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参加或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人社局、民政局、红十字会）

**10.重点群体保障。**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帮助就业困难劳动力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实施服务职工群众的“惠民工程”，新建或改建提升2个工会驿站，保障户外劳动者现实需求。（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培育行动**

**11.“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加快构建以三元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5个。奖补一批运营较好的长者食堂，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1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健局、教育局、国资办）

**12.餐饮消费。**用好市级政策及支持资金，鼓励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跟着电影品美食”“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等餐饮消费系列活动、鼓励餐饮企业参加权威餐饮评价体系评选活动、鼓励在省内外举办“一县一桌菜”、地方菜系融合发展新闽菜、特色小吃产业发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宣传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3.“社区+”融合消费。**用好市级政策及支持资金，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鼓励社区规范开展邻里节、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居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繁荣社区商业。支持我区家政、养老、护理服务类企业发展，配合市里申报建设省级家政企业培训基地，全年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100人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城管局、妇联）

**14.升级文旅消费。**落实2025年度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壮大文体旅产业发展措施，鼓励辖区文体旅企业开拓客源市场、创建文旅品牌、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策划组织文体旅节庆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15.激活赛演消费。**持续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今年新建多功能运动场1个以上。指导开展2025海峡两岸“万寿岩杯”三明越野赛、“舞动两岸杯”第十二届拉丁舞&摩登舞全国联赛（闽台站）等大型品牌赛事，全年开展至少12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借助赛事引流效应，进一步带动三元文体旅消费。（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16.扩大入境消费。**举办导游员专项培训班，提升辖区导游人员整体素质。完善万寿岩等景区中英文游览标识标牌，方便境外游客游览。提升改造景区旅游公厕，完成景区配套措施。“应节应景”出台特色三元旅游线路，加强线路宣传。（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财政局、商务局）

**四、实施大宗消费扩容行动**

**17.加力以旧换新。**高效运用中央及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深入实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数码产品购置等以旧换新活动，同步推动住房装修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延伸领域补贴项目落地。把握重要节庆时点，策划开展多样化促消费活动，扩大政策知晓度与参与面。优化多部门联合审核流程与资金预拨付机制，强化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速补贴审核、拨付及兑现效率。利用好政策扩大消费，梳理装饰装修补贴活动申报、审核流程，提高政策应用率，鼓励群众积极对既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

**18.住房消费。**积极创新购房政策，将“共有产权”房政策支持对象扩大为有意在三元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或个人，同时将商业SOHO纳入房源库，满足不同类型的购房需求。及时统计、审批2025年契税补贴申请，尽快兑现本年度契税补贴，拉动群众的购房热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9.汽车消费。**在落实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政策的同时，整合省级商务发展资金资源，叠加实施汽车购置补贴，放大政策协同效应。鼓励支持辖区内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因地制宜，开展汽车展销会、房车露营体验、创意后备厢集市等多元化汽车促消费活动。 着力发展二手车市场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模式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2025年底前，力争全区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670个以上，实现公共充电设施“乡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住建局）

**五、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20.首发经济。**发展首发经济，对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三元区域内开设福建首店、三明首店（含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给予扶持。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品牌首店的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额，按50%标准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1.强化消费品牌引领。**用好市级政策及支持资金，积极培育国货“潮品”，提升消费能级，争创省级特色步行街、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和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2.壮大新型消费。**出台三元区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工作方案，以游客体验为核心，围绕“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目标，聚焦“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推动三元旅游服务标准化、品牌升级化、业态体系化，提升区域旅游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心城区旅游目的地。着力培育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兴业态，组织区内电商企业策划开展“双11”“双12”等主题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旅局、发改局）

**23.内外贸一体化。**落实市级外贸转内销支持举措，构建产销对接桥梁，依托“外贸优品中华行”等活动平台，推动外贸优品进入本地会展、街区与社区场景。普及国内贸易信用险，力促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

**24.休息休假权益。**将合理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作为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鼓励基层工会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丰富职工文体活动。鼓励错峰休假、分段休假、弹性作息。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好产假、育儿假、照顾假等假期待遇。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益。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总工会、人社局、卫健局）

**25.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文体旅行业监管工作，完善投诉机制，对12345热线及投诉举报平台接到的投诉，第一时间做好处理，严格实行“10\*24”服务。以12345投诉举报反馈的问题为导向作为检查的重点，引导经营者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26.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加强技能培训、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的谋划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支持。出台《关于推进三元区“双千兆”网络建设的通知》《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等文件，支持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加快布局低空经济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七、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27.减少消费限制。**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场馆、商超、店铺延长对外开放时间，鼓励开展24小时营业，增加消费场所经营时长。支持符合条件的商超、店铺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宣传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注册资本金、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成立年限等门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城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8.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整治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隐性壁垒。本着“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原则,减少对大众消费场所正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和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统计局）

**八、强化赋能支持**

**29.投资赋能。**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等各类政策资金，优先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

**30.场景赋能。**结合重要节假日，利用我区商业综合体功能，举办“乐购三明”“全闽乐购”主题促消费活动，通过“文艺展演+互动游戏+以旧换新+美食狂欢”多维联动模式，激活节日消费市场，塑造“商文旅融合”的城市品牌形象。提升消费场景设施，推动5G网络、物联网等覆盖核心商圈，加快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楼）,全年新建5G基站65个以上，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7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旅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

**31.金融赋能。**鼓励辖区各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针对不同信用等级、收入状况的个人群体，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合理设置消费贷额度、期限、利率，推出匹配的信用类产品。支持各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责任单位：区国资办，辖区各银行机构）

各地各部门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因地制宜采取务实有效的政策措施；要加强协同联动、政策宣传，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2

《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起草形成过程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说明。

一、起草过程

（一）起草单位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参与单位：区商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办、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红十字会、城管局、妇联、文旅局、住建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各乡镇街道，区属国企。

（二）起草过程

2025年6月初，各参与单位着手准备起草工作；2025年6-7月，各参与单位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和三元区实际，分别提出各领域具体内容，经梳理形成了《实施方案》初稿；之后，征求区各有关单位意见，再次进行修改调整，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居民增收促进行动、实施消费能力保障行动、实施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培育行动、实施大宗消费扩容行动、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强化赋能支持等八个部分、31条具体举措。在承接延续省、市提振消费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各参与单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区情实际的实施方案，还提出“发展首发经济”等创新内容，能够有效地推动我区消费提质扩容。

《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内容的责任单位，确保相关举措兑现落实；明确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其他事项

我局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将充分征求广大市民、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进行持续修改完善，并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审议等流程，尽快正式出台《实施方案》。